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31號

原告 李趙秋金
趙淑萍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16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342元及自民國96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2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金額合計為1,023,258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3,2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薇晴